

委托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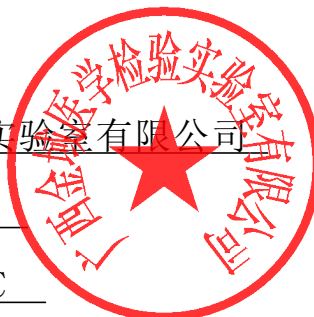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藤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01-GXGC

签订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 服务价格：

(1) 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二级医院收费标准（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实际成交折扣率。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检测费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折扣率按实标检验外送项目成交折扣率计算。

(3) 实际成交折扣率：

病理外送项目为：42%；检验外送项目为：37%。

4. 合同期限：2 年，即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若合同期内，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费用达到预算金额：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 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 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 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 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 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 进行采集样本, 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 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 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 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 并告知受检者,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 出现危急值时, 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 即完成通知义务, 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5天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 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甲方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 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LIS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 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每月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

1. 费用结算：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实际成交折扣率。

2. 结算周期：检验检测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 乙方给甲方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甲方应在收到电子清单15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涉及财政资金的检验检测费，由甲方定期申请财政资金结算。

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甲方及乙方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藤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年 2 月 11日	乙方：（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11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大道296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1-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877185892
开户银行：藤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4086012040001488	账号：6223577649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应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

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
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1日

日期：2025年2月11日

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如一方存在违规行为，另一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现金和实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五、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乙方的举报邮箱（jubao@kingmed.com.cn），举报电话：020-22030110，甲乙双方尊重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对所有形式的举报将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六、双方应确保其账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七、如任一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甲方（盖章）：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
验室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 期： 2025年2月11日

日 期： 2025年2月11日